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按月支付；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